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瓊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7,6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